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鳳紋

選任辯護人 鄭信煌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937號、第8237號、第82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又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玖年；又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玖年。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肆年。

扣案如附表編號11所示之物沒收。扣案如附表編號27至39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乙○○知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明定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持有，竟仍意圖營利，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2日23時37分前某時許，透過如附表編號11所示之行動電話與甲○○約定交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於113年11月2日23時37分至翌日0時46分許，在乙○○址設桃園市○○區○○街000巷00弄0號之住處（下稱本案地點）前，以新臺幣（下同）9萬元為對價，販賣並交付甲○○甲基安非他命7兩。

(二)、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11月17日1時前某時許，透過如附表編號11所示

之行動電話與丁○○約定交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於113年11月17日1時許，在本案地點，以1萬1,500元（其中7,000元為購買海洛因之價金、4,500元為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之價金）為對價，販賣並交付丁○○海洛因1錢（即3.75公克）、甲基安非他命5公克。

二、乙○○復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前某時許，在臺灣地區某處，向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詳之人，購買如附表編號30、31至36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其中編號31至36所示之毒品共純質淨重96.50公克）、附表編號37至39號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磚（共純質淨重755.77公克）、附表編號27至29號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純質淨重62.2031公克）後持有之，並伺機販售。嗣經警持本院核發之113年度聲搜字第2944號搜索票至本案地點執行搜索，並在本案地點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三、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乙○○、辯護人均未爭執該證據之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與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且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就證據能力部分聲明異議。又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後述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一)、事實欄一(一)部分：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揭時、地與甲○○見面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辯稱：伊等當時在家中玩

01 賭博，伊沒有販賣毒品予甲○○云云。經查：

02 1、被告有於前揭時、地與甲○○見面等情，業經被告於警詢、
03 偵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均供陳在卷（見偵5693
04 7號卷一【下稱偵(一)卷】第541至544頁、偵8237號卷【下稱
05 偵(三)卷】第45至56頁、偵56937號卷二【下稱偵(二)卷】第375
06 至76頁、本院卷一第57至61頁、第193至201頁、本院卷二第
07 67頁），且經證人證人甲○○於警詢、偵訊、本院審理時之
08 證述明確（見偵(一)卷第445至456頁、第459至463頁、本院卷
09 二第35至47頁），並有被告與暱稱「泰山」間之對話紀錄、
10 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車牌辨識系統資料在卷
11 可稽（見偵(一)卷第173至284頁、偵(三)卷第85頁），是此部分
12 之事實，應堪認定。

13 2、證人甲○○於警詢時證稱：伊與被告間無仇恨或金錢糾紛，
14 伊於113年11月2日23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馬AYR-5556號自
15 用小客車前往本案地點，以9萬元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2
16 50公克，伊把9萬元給被告後，被告就將約定的甲基安非他
17 命給伊，伊跟被告閒聊一下，就開車回家了等語；於偵訊時
18 證稱：伊於113年11月2日23時37分至翌日0時46分間前往本
19 案地點，以9萬元向被告購買了約7兩多的甲基安非他命等語
20 （見偵(一)卷第445至456頁、第459至463頁），考量證人甲○
21 ○前揭證述內容與卷附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
22 牌辨識系統資料（見偵(三)卷第85頁）顯示確有於113年11月2
23 日23時47分許在本案地點附近，堪信其證述情節應係真實。
24 是自證人甲○○前後一致之證述情節可知，其確有與被告於
25 前揭時地交易毒品之事實。

26 3、佐以被告與暱稱「泰山金剛」間之通訊紀錄顯示（見偵(三)卷
27 第61頁）顯示「泰山金剛」確有於113年11月2日23時許前與
28 被告對話之紀錄，亦顯示雙方確有於交易前相互聯絡，與證
29 人甲○○前揭證述內容亦相吻合。且被告就此於警詢時亦供
30 稱：「泰山金剛」即為甲○○，此對話即為甲○○與伊約定
31 交易毒品，甲○○並於當日前往本案地點與伊交易毒品等語

（見偵(三)卷第48頁），益徵2人確有於前揭時地交易毒品之情。

4、至被告雖辯稱：並未販賣毒品予甲○○云云，與證人甲○○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內容吻合，惟查：

(1)、證人甲○○於本院審理時先證稱：伊於案發當日是至本案地點向被告的朋友購買，該人伊不清楚對方本名，伊將金錢交給被告的朋友，並自被告的朋友處直接收受毒品，伊也沒有跟被告買過毒品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6至39頁）；後卻改稱：伊到本案地點詢問被告有沒有毒品，被告說她現在沒有，伊當時有問她能不能幫伊調，被告說沒有辦法，後來伊等在本案地點玩賭博遊戲時有人來找被告，該人是被告的朋友，伊不認識，有人跟該人購買毒品，伊就向該人購買毒品，好像叫「阿扁」，伊跟被告沒有不愉快或仇恨，不會特別想要陷害被告，伊在地檢署時雖說是向被告購買，但時間有點久遠，伊記得不是很清楚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9至45頁），是其前後就是否曾向被告購買毒品一事，前稱不曾跟被告購買過，後又改稱其到本案地點之初係意在向被告購買毒品、詢問是否得幫其調取毒品，顯然矛盾不一，是否可信已非處無疑。況依其所述情節，其與被告前無宿怨，亦無攀誣被告之動機，卻於警詢及偵訊時明確以前詞證稱向被告購買毒品，且其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僅於待在本案地點即另外覓得不知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之賣家，並購得毒品等節，均與一般常情不符，是其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內容顯係刻意維護被告，並無可採，自無從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2)、再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甲○○有欠伊錢，大約10幾萬吧，有賭博的錢，還有他說投資車子的，伊也不清楚，沒有簽借據，可是甲○○有說要給伊利息，給伊多少也不一定，看甲○○賭博心情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7頁），然依其所述，其與證人甲○○間雖有債權債務關係，然並無特別訂立嚴苛之償還條件及期限，被告亦無特別向甲○○索要之情，益見被告與甲○○間實無糾紛，是甲○○顯無刻意於警

01 詢、偵訊時特別供出被告陷害被告之必要，更見證人甲○○
02 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情節應係真實。

03 5、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此部分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04 法論罪科刑。

05 (二)、事實欄一(二)部分：

06 訊據被告固坦承與暱稱「灰色地帶」之丁○○傳送文字訊息
07 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販賣第一、二級毒品犯行，辯稱：
08 丁○○傳送訊息予伊之後，伊看不懂丁○○在講什麼，就沒
09 有理他，伊確定並沒有販賣毒品予丁○○云云。經查：

10 1、被告有與暱稱「灰色地帶」之丁○○傳送文字訊息聯絡等
11 情，業經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審理時均供陳在卷
12 （見偵(三)卷第45至56頁、偵(一)卷第541至544頁、本院卷一第
13 57至61頁、本院卷二第67頁），且見證人丁○○於警詢、偵
14 訊時之證述明確（見偵(一)卷第485至494頁、第497至499
15 頁），並有被告與暱稱「灰色地帶」間之對話紀錄在卷可稽
16 （見偵(二)卷第39至91頁），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17 2、證人丁○○於警詢時證稱：伊與被告間有透過facetime聯
18 絡，伊傳送「7+4.5=剩一五=我要我2前」等文字訊息予被
19 告，其中7的意思是指軟的海洛因7,000元，4.5是指硬的安
20 非他命4,500元，一五的意思是伊還欠被告1萬5,000元，最
21 後是指伊還要跟被告購買2錢硬的安非他命毒品，後來伊於1
22 13年1月17日1時許駕駛車輛前往本案地點跟被告交易毒品，
23 後來被告亦有傳送文字訊息予伊，向伊抱怨伊多拿毒品等
24 語；於偵訊時證稱：伊有傳送「7+4.5=剩一五=我要我2前」
25 之文字訊息予被告，7是7,000元買海洛因，4.5是4,500元買
26 甲基安非他命，一五是伊還欠被告1萬5,000元，「我要我2
27 前」指伊還要買2錢硬的甲基安非他命，傳送訊息當晚伊就
28 前往本案地點向被告購買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後來被告
29 又聯繫伊，因為被告誤會伊有多拿毒品等語（見偵(一)卷第48
30 5至494頁、第497至499頁），是自證人甲○○前後一致之證
31 述情節可知，其確有與被告於前揭時地交易毒品之事實。

01 3、佐以卷附之被告與暱稱「灰色地帶」間對話紀錄（見偵(二)卷
02 第39至91頁）亦顯示：

03 暱稱「灰色地帶」：7+4.5=剩一五=我要我2前

被告：打給我

暱稱「灰色地帶」：？請問你是...誰！

被告：我是你姊姊

暱稱「灰色地帶」：姊你找我嗎？

被告：嗯嗯 你在嗎

暱稱「灰色地帶」：大竹 姊怎麼了？你是誰

被告：我是你姐 我剛起床 你是不是有多拿

暱稱「灰色地帶」：？

被告：你上次晚上全部拿走了

暱稱「灰色地帶」：你是我姊嗎拿什麼

被告：等你來再說

暱稱「灰色地帶」：等一下你是我姊嗎 我女友叫什麼

被告：阿胖

暱稱「灰色地帶」：錯 阿香A 昨晚我帶的女生朋友是不是阿香
A

被告：不是啦

暱稱「灰色地帶」：賀晚一點去找姐

04 是自上開對話紀錄內容可知，被告與丁○○間除確有約定購
05 買毒品外，被告亦於嗣後懷疑丁○○是否有取用過多之約定
06 毒品而聯絡丁○○之情，核與證人丁○○前揭證述情節相
07 符，堪認其證述內容應係真實。是被告前揭辯詞，委無可
08 採。

09 4、至證人丁○○雖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於案發當日雖有自被告
10 處拿取毒品，然伊並未交付價金與被告，伊認為是被告請伊
11 吃的云云（見本院卷二第26至35頁），惟自上開對話紀錄內
12 容可知，被告於案發後再次聯絡丁○○，確認被告是否有多
13 拿取毒品，顯見被告並非出於好意施惠無償交付毒品予丁○
14 ○，而係與丁○○於事前即有約定交付之固定數量及相對應

之價格，是其此部分證述內容與客觀事證相違，顯非可採。

5、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此部分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三)、事實欄二部分：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一)卷第13至18頁、第365至370頁、見聲羈卷第67頁、本院卷一第57至61頁、第193至201頁、本院卷二第67頁），並有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2944號搜索票、新竹憲兵隊113年11月18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鑑定書、扣案毒品照片、扣案海洛因照片、海洛因磚照片、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2月3日調科壹字第11423902170號鑑定書、114年1月16日調科壹字第11423900960號鑑定書在卷可佐（見偵(一)卷第103至115頁、偵(二)卷第199至207頁、第209至223頁、第231至235頁、第267至270頁、第273至276頁），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如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如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罪；如事實欄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1項、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如事實欄一(一)、(二)所為部分，其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販賣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罪數：

1、被告如事實欄一(二)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如事實欄二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

01 以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

02 2、被告如事實欄一(一)、(二)、事實欄二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
03 殊，應予分論併罰。

04 (三)、刑之減輕事由：

05 1、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06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07 被告就如事實欄二所為涉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第二級
08 毒品犯行，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坦認犯行，業如前述，應
09 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

10 2、本案被告如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
11 用：

12 (1)、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13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科刑時
14 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
15 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
16 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
17 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
18 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
19 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20 查被告本案如事實欄一(一)、(二)所為販賣第一級毒品、第二級
21 毒品、如事實欄二所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之犯行固屬可
22 議，惟其販賣毒品之對象分別均僅有1人，所販賣之金額、
23 數量、犯罪所得均非鉅，核屬零星交易，相較於組織性、大
24 規模之上游毒梟或中盤商而言，其犯罪規模並非巨大，此與
25 大量販賣毒品以賺取鉅額利潤之毒梟顯然有別，對社會造成
26 之危害無從與販賣毒品之大盤、中盤商相提並論，是自其犯
27 罪情節而論，惡性尚非重大，是其所犯販賣第一級、第二級
28 毒品罪部分，在別無法定減輕事由下，認縱科以最低度刑即
29 無期徒刑、有期徒刑10年，其結果仍有情輕法重、過於嚴苛
30 之嫌，在客觀上均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而有堪可憫恕之
31 處，均應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01 (2)、至被告如事實欄二所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二級毒品犯
02 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已
03 無情輕法重之憾，且被告持有毒品數量非微，自無再依刑法
04 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05 3、本案被告如事實欄一(二)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有依憲法法庭11
06 2年度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減輕其刑之適用：

07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明定販賣第一級毒品
08 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係立法者基於防制毒品危害之目的
09 所為，固有其政策之考量，惟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
10 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
11 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
12 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之情形，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
13 障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法院審理
14 觸犯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罪而符合上開情輕法重之個案，除依
15 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外，另得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司
16 法院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
17 本案所為固值非難，惟依前所述，被告本案如事實欄一(二)所
18 為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於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後，
19 其法定最低本刑仍高達有期徒刑15年，量刑範圍仍屬嚴峻而
20 不無過度僵化之情，故審酌被告行為惡性、犯罪情節、所生
21 危害與不法程度等節，認就其所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有
22 「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
23 與處罰不相當」之情形，爰依上開判決意旨遞予減輕其刑，
24 以符罪刑相當原則。

25 4、被告如事實欄一(二)所為，有前述2種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
26 0條之規定遞減之。

2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
28 他命均為毒品，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極為強烈，成
29 癮則有戒除之百般困難，且邇來我國毒品濫用成風，深度損
30 害國民健康、身心及財產乃至家庭幸福等諸般法益甚重，並
31 易滋長衍生性之財產、暴力、組織及槍砲等犯罪，被告竟仍

01 無視禁令，而為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犯行，所為實有未
02 該；兼衡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及其於本院
03 準備程序、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從事借
04 貸工作、月收入約10至20萬元、離婚、無未成年子女需要扶
05 養、與兒子同住之家庭生活情狀等（見本院卷一第200頁、
06 本院卷二第69頁）一切情狀，分別就被告本案如事實欄一
07 一、二、事實欄二所為，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依
08 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其罪數所反映被告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
09 向，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刑罰之內部界限，依多
10 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1 三、沒收：

12 一、被告如事實欄一、二所為販賣第二級毒品、販賣第一級毒
13 品犯行，分別自甲○○處收取9萬元、自丁○○處收取1萬1,
14 500元，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此既均為被告販賣毒品犯行
15 之不法所得，雖未扣案，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6 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7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7至39所示之物，均經鑑驗，分別檢出含有
19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是除鑑
20 驗用罄之部分外，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21 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用以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以現
22 行之技術，因與其內殘留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且無完全析
23 離之實益及必要，自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
24 品，一併沒收銷燬之。又鑑驗耗損之毒品部分因已滅失，自
25 無從宣告沒收銷燬。

26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11所示之物為被告於本案供販賣毒品聯繫使
27 用之物，且與本案具有關連性，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
28 條第1項宣告沒收。

29 四、至其餘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均查與本案無涉，自無從宣告
30 沒收，併予敘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佩宣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03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

04 法官 羅杰治

05 法官 侯景勻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0 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吳佳玲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6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8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27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8 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30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 03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表：扣案物

05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重量	備註
1	新臺幣壹仟元鈔票	49張	-	• 與本案無關
2	新臺幣伍佰元鈔票	46張	-	• 與本案無關
3	點鈔機（含電源線）	1台	-	
4	電子磅秤	1台	-	
5	吸食器	1組	-	
6	分裝杓	1支	-	
7	夾鏈袋	1批	-	
8	刮板	1個	-	
9	監視器主機（含電源）	1台	-	
10	IPHONE廠牌I5PRO MAX 型號行動電話	1支	-	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
11	IPHONE廠牌11型號行 動電話	1支	-	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
12	IPHONE廠牌行動電話	1支	-	
13	新臺幣壹仟元	1400張	-	
14	金手錶	1支	-	
15	金手錶	1支	-	
16	金手錶	1支	-	
17	金項鍊	1條	21.316公克	
18	金項鍊	1條	38.383公克	
19	金項鍊	1條	38.745公克	
20	金項鍊	1條	19.702公克	
21	金項鍊	1條	9.068公克	
22	金項鍊	1條	22.257公克	
23	金項鍊	1條	24.332公克	
24	金項鍊	1條	29.657公克	
25	金戒指	1個	2.547公克	
26	金戒指	1個	6.572公克	
27	不明結晶	1包	驗餘重量34.90 09公克	①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②純度76.68%，純質淨重62.2031公克。 ③鑑定報告：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鑑定書（見偵(二)卷第199至200頁）。
28	不明結晶	1包	驗餘重量34.87 72公克	
29	不明結晶	1包	驗餘重量11.31 08公克	
30	粉末檢品	1包	驗餘淨重0.79	①鑑定結果：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續上頁)

01

			公克	②鑑定報告：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2月3日調科壹字第11423902170號鑑定書（見偵(二)卷第267至270頁）。
31	碎塊狀檢品	1包	驗餘淨重129.16公克	①鑑定結果：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②純度74.68%，純質淨重96.50公克。 ③鑑定報告：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2月3日調科壹字第11423902170號鑑定書（見偵(二)卷第267至270頁）。
32	碎塊狀檢品	1包		
33	碎塊狀檢品	1包		
34	碎塊狀檢品	1包		
35	碎塊狀檢品	1包		
36	碎塊狀檢品	1包		
37	塊磚檢品	1塊	驗餘淨重1,048.91公克	①鑑定結果：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②純度73.95%，純質淨重755.77公克。 ③鑑定報告：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1月16日調科壹字第1142300960號鑑定書（見偵(二)卷第273至276頁）。
38	塊磚檢品	1塊		
39	塊磚檢品	1塊		
40	器具	1組	-	
41	電子磅秤	1台	-	